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 施行成效

3

簡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8年3月21日





道路障礙執行依據

-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 權責分工:道路範圍內固定式路障由建設局辦理，移動式路障由警察局辦理，違建及建築延伸物由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人行道及騎樓違停部分依據本府交通局公告，寬度三米以下禁止停機車、三米以上可停放機車。
- 騎樓路段障礙物，依「臺中市道路範圍(騎樓、人行道、車道)違規態樣處理權責分工表」由各權責機關裁處。



臺中市道路範圍(騎樓、人行道、車道)違規 樣態處理權責分工表

道路範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範圍細分	建築基地內(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基地外(人行道、車道)	
違規態樣(舉例)	違建	路障但非屬違建	騎樓(含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高低不平	擅自建築(定著)	非定著式路障
	鐵捲門 固定式圍牆(1.2公尺以上)	固定式路障如H型鋼管、柵欄、矮牆、景觀設施(如花台)、冷氣主機、娃娃機、昇降台、攤架、排煙設施、通風口、廣告物、昇降平台等工作機具及其它類似物,與高度是否超過1.2公尺無涉。	地坪墊高或局部墊高	設置斜坡、廟宇牌樓	
法令規定	「建築法」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自96年1月1日施行)	「市區道路條例」第9、33-1條	「市區道路條例」第6、33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
相關函釋	本府96年11月20日「本市清除道路違規路障暨權責規屬協調」會議紀錄之權責劃分	行政院秘書長95.7.10院臺交字第0950028486號函	內政部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0960189173號函、96.12.6營署工程字第0960064911號函	內政部95.12.18台內營字第0950807568號	
裁罰方式	強制拆除	一. 責令行為人及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已上2400元以下罰鍰。 二. 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處新臺幣5000元已上25000元以下罰鍰	「市區道路條例」 一. 勒令拆除。 二.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法定權責機關	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建設局	建設局	警察局
裁處機關	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由都市發展局配合「清道專案」,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協助代履行執行拆除)	建設局	建設局	警察局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

106年8月2日訂定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府投建養字第1060158329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道路管理,有效執行市區道路條例及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明定道路障礙物(以下簡稱路障)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式路障:指在建築基地外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影響交通或排水之定著構造物。
- (二)活動式路障:指在建築基地外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且可以人力、機具搬移,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如攤架、花盆、拒馬或施工中障礙等)。
- (三)私設斜坡道:未經申請於水溝、路面或人行道私自設置作為出入使用之構造物。
- (四)騎樓墊高:指建築基地內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擅自施工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者。
- (五)建築延伸物:指遮雨棚等由建築物延伸之突出物。
- (六)牌樓:指定著於道路範圍內未經申請設置之招牌樓坊。
- (七)小廟宇:指道路範圍內未經申請設置且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廟宇構造物。
- (八)舊路障: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障礙物設置達二年以上,無發生事故或未經人檢舉之路障。
- (九)新路障:非屬舊路障之其他路障。
- (十)拍照列管:指符合特定情形之路障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三、路障處理權責及執行機關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執行轄區內固定式路障及騎樓墊高之查報及拆除業務,查報內容包含行為人資料、道路養護證明、路障設置時間及土地地號等;臺中

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行政區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稱建設局)執行之。

- (二)活動式路障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
- (三)建築延伸物將轉請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
- (四)非屬本府管理維護道路或私設通路之路障,轉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市區道路範圍內之建築物、廣告物或其他構造物,視具體個案事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建設局會同本府所屬機關併予執行。

四、舊路障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先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列管。但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排水者,應優先查報拆除:

- (一)因基地與道路高程存有高低差,為出入使用於人行道私設斜坡道但人行道通行寬度仍達九十公分以上,或於水溝範圍私設斜坡道但未覆蓋路面且有留設排水孔。
- (二)住戶為與一樓地平面高程銜接,擅自將騎樓墊高,但與鄰地騎樓間設置斜坡道銜接且不妨礙通行。
- (三)路障位於巷底或非作為公眾通行必要之道路範圍。
-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興建、具有紀念性或公益性之牌樓。
- (五)小廟宇經建設局會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警察機關勘查後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

五、新路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通知限期自行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得逕予修復或拆除。情況急迫時得逕行修復或拆除之:

- (一)經建設局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認定已妨礙排水及交通安全。
- (二)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或排水。

(三)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計畫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優先拆除。

六、新路障符合第四點其中一款規定,且無前點各款情形者,先通知限期改善,並予以拍照列管。如逾期仍未改善,另填具道路障礙查報單(如附件一)送達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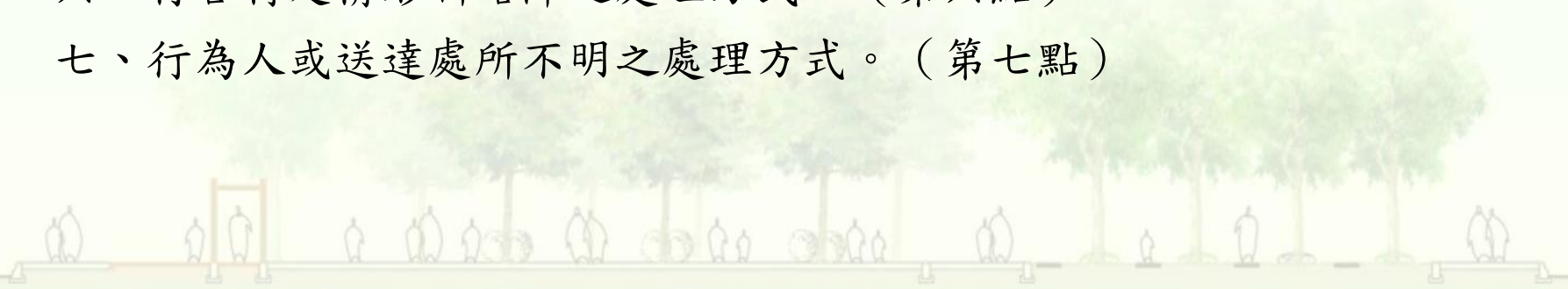
七、應查報拆除之路障,經查行為人或送達處所不明者,應於現場黏貼道路障礙勸導改善單(如附件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實施道路管理，有效執行市區道路條例及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因上開規定針對道路障礙之態樣及執行排除方式無比例及裁量原則，爰訂定「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使道路障礙排除更加完善，以維市民通行權益。本原則共計七點，訂定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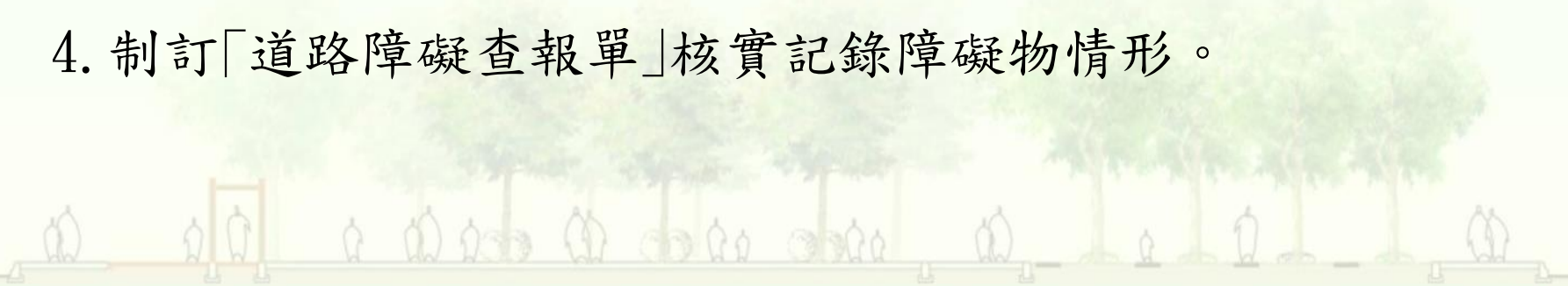
- 一、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路障處理權責及執行機關。（第三點）
- 四、符合特定情形舊路障之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新路障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符合特定情形新路障之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行為人或送達處所不明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執行原則訂定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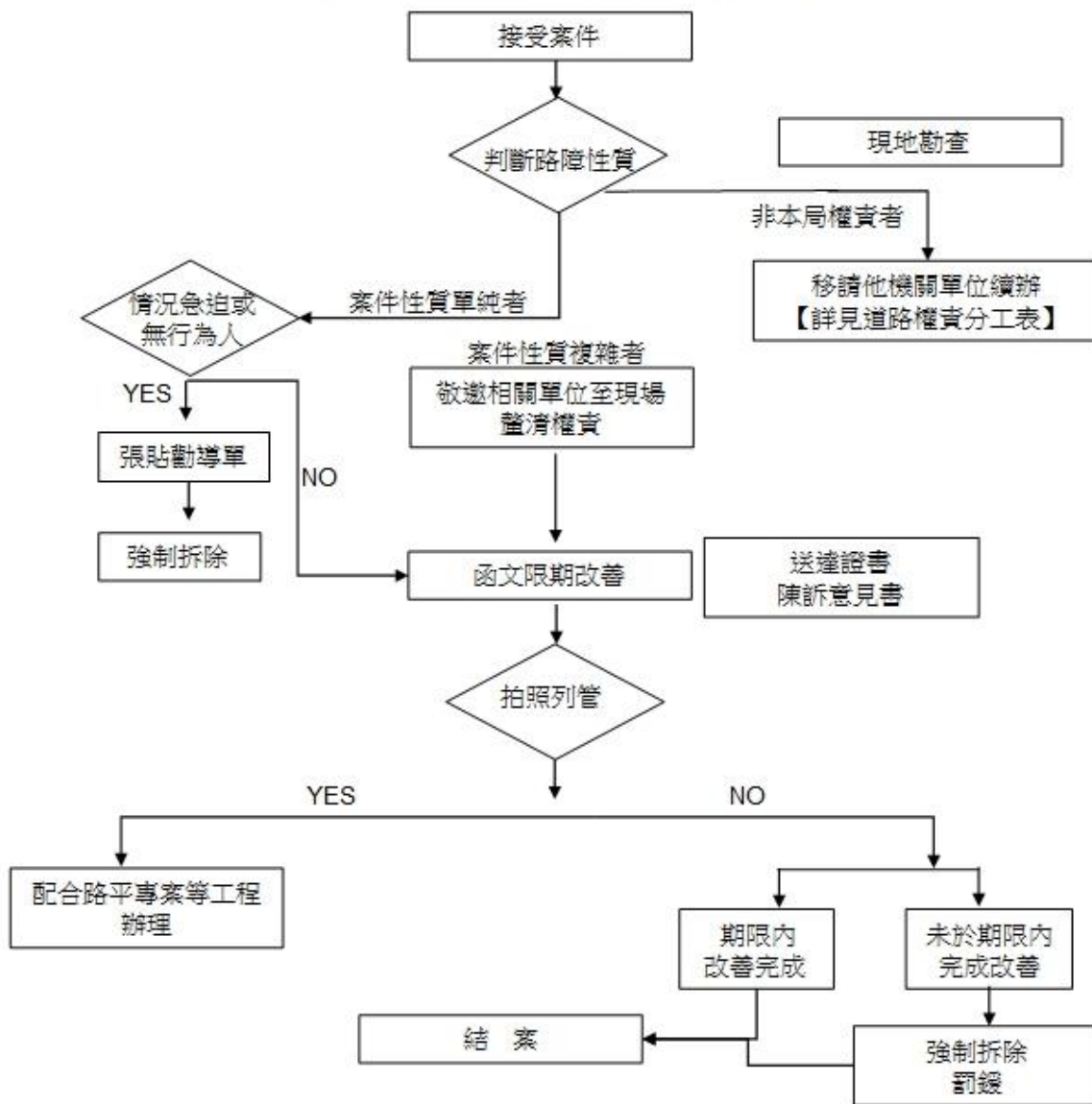
1. 明確劃分道路障礙分工
2. 依據路障態樣定義，以有效發揮行政效能：
 - ✓ 舊路障：設置達二年以上，無發生事故或未經人檢舉之路障。
 - ∞ ✓ 新路障：非屬舊路障之其他路障。
 - ✓ 拍照列管：指符合特定情形之路障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3. 制訂「道路障礙勸導改善單」張貼公告以拆除障礙物
4. 制訂「道路障礙查報單」核實記錄障礙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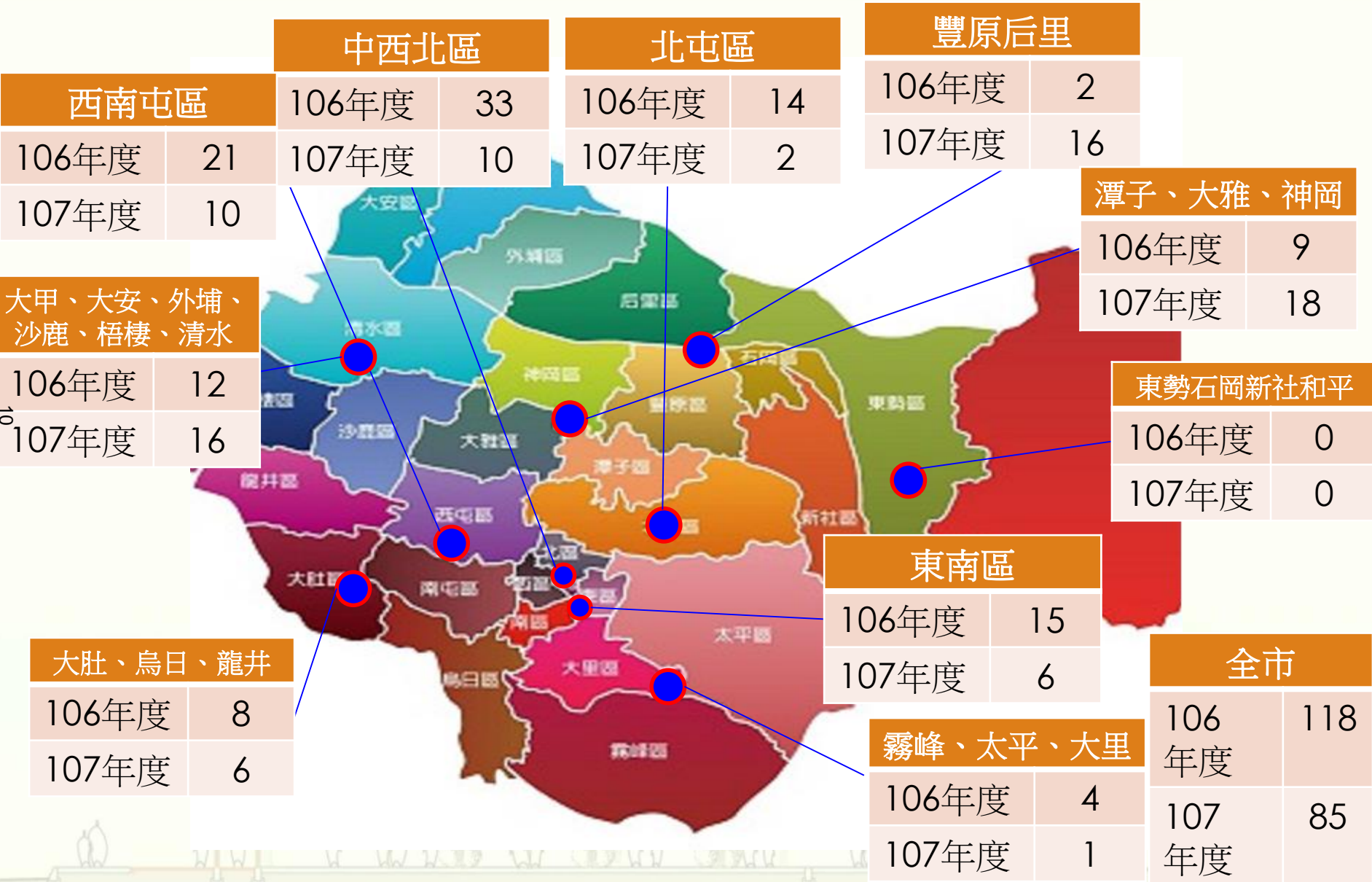
執行流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障排除標準流程





建設局執行成果



大甲、大安、外埔、沙鹿、梧棲、清水	
106年度	12
107年度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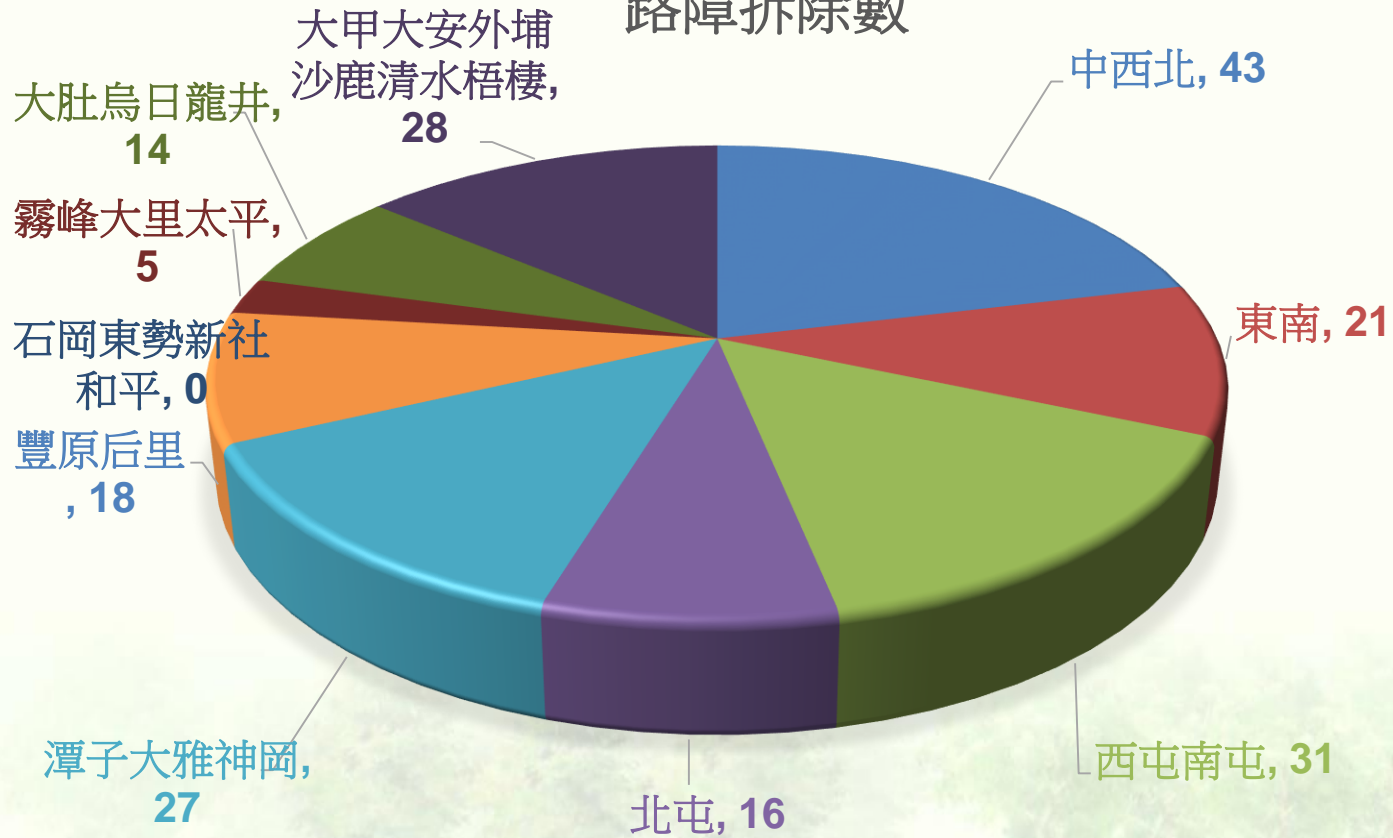
大肚、烏日、龍井	
106年度	8
107年度	6

霧峰、太平、大里	
106年度	4
107年度	1

全市	
106年度	118
107年度	85



路障拆除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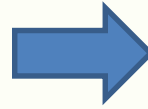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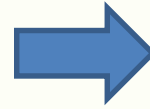


執行案例 (違規斜坡道)





執行案例 (車阻拆除)



豐原區豐原
大道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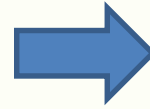


豐原區豐洲
公園





執行案例 (路障拆除)



后里區三豐路四段130巷



14



西區永成街101巷





執行案例 (招牌拆除)



潭子區旱溪東路七段



后里區甲后路三段120號





結 語

- 本市為全國第二大城市，道路無礙為進步城市之指標，由法規之制訂進而落實，市民對於市府公權力之執行才能更具信心。
- 本局先前完工的文心路路平人本改善工程，倍受市民肯定，今年起預計啟動計畫型道路障礙排除計畫，針對台灣大道，環中東路等重要道路違規斜坡道逐步改善，進而提高機車族安全及減少人行道違停案件。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